

# 不予受理行政复议申请决定书

台府行复〔2026〕181号

**申请人:**吴某。

**被申请人:**台山市公安局交通管理大队。

住所: 广东省江门市台山市台城南门缠溪松山咀。

申请人通过邮寄信件(单号: SFXXXXXXXXXXXXXX)提交的行政复议申请, 本机关已于2026年7月22日收到。

申请人向本机关申请行政复议, 请求: 依法撤销被申请人作出的XXXXXXXXXXXXXXXXXX号《公安交通管理行政处罚决定书》。

经查, 被申请人于2024年11月4日作出的台公(交)行罚决字〔2024〕XXXXXXXXXXXXXXXXXX号《公安交通管理行政处罚决定书》, 申请人于2024年11月4日已签名和捺指印确认。

本机关认为,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第二十条第二款规定: “因不可抗力或者其他正当理由耽误法定申请期限的, 申请期限自障碍事由消除之日起继续计算”。不可抗力应指申请人难以预料或者无力克服的事由, 如在行政复议期间突发地震、重大水火灾或者战争, 导致申请人无法申请复议; 其他正当理由应指除因不可抗力外, 障碍事由的发生, 不应归责于申请人的, 如行政

复议期间, 申请人突然患重病住院或者因交通事故身受重伤, 无法申请复议。若出现上述不可抗力或者其他正当理由耽误法定申请期限的情况, 申请期限应当中止, 直到障碍事由消除之日起继续计算。本案中, 被申请人已于 2024 年 11 月 4 日作出的台公(交)行罚决字〔2024〕XXXXXXXXXXXXXXXX 号《公安交通管理行政处罚决定书》告知申请人救济途径, 申请人称其因缺乏专业能力及客观取证障碍未能在法定期限内提出行政复议的理由不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第二十条第二款规定的法定除斥期间, 申请人提出本行政复议申请的时间明显超过法定的行政复议申请期限。因此, 申请人的行政复议申请未在法定期限内提出且未提交证据证明有正当理由耽误法定申请期限的情形, 不符合行政复议受理条件。

综上,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第三十条第一款第(四)项规定, 本机关决定: 对申请人的行政复议申请不予受理。

申请人如不服本决定, 可以自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十五日内, 以本机关为被告, 依法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2026 年 7 月 29 日